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SZDL-G2026-0015）

项 目 名 称：2026 年盐城市普通国省道小修保养及应急养护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决算审计（采购包：3 射阳、滨海境内）

建 设 地 点：盐城市境内

合 同 编 号：_____

咨 询 类 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320900-SZDL-G2-
价控制及竣工

日期
订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咨询人：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2026年盐城市普通国省道小修保养及应急养护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决算审计（采购包：3射阳、滨海境内）

2．建设地点：盐城市境内

3．资金来源：省级养护专项资金

4．工程用途：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5．项目规模：总投资额 按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准。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审核资料的归档等造价咨询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委托人保留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结算服务费=中标价（¥172600 元）。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2.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经双方协商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2、尾款支付时间：项目审计结束且出具审定单以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经甲方同意审核结论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剩余服务费；如有乙方有违约情况，则扣除违约金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六、项目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证书编号：[redacted]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同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八、委托人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齐全后，咨询人应在 60 日内完成咨询工作，出具审定单及提供完整的咨询报告。

九、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十、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委托人二份，咨询人二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鹿鸣路 988 号金航财富大厦 1 幢 1701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盐城国贸支行
帐　　号：	帐　　号：752012019000000150
电　　话：	电　　话：[redacted]
传　　真：	传　　真：0515-899692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4001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资料、预算数据、内部管理文件、会议内容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3. 标准规范：国家和地方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政策性调整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戴桂荣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2026年盐城市普通国省道小修保养及应急养护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决算审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磋商，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咨询人承诺的时间。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10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最高额度为工程咨询费的 100%。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结算服务费=中标价（¥172600 元）。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2.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经双方协商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2、尾款支付时间：项目审计结束且出具审定单以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经甲方同意审核结论并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剩余服务费；如有乙方有违约情况，则扣除违约金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3、其他约定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详见附加条款。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委托人所属地区法院解决。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咨询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咨询人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同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第十五条、委托人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齐全后，咨询人应在 60 日内完成咨询工作，出具审定单及提供完整的咨询报告。

附加协议条款：

（一）咨询人现场跟审要求：

1、咨询人人员配置：在合同有效期内，跟审单位须确保每周至少有四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人员全职驻场进行跟踪审计工作。

2、咨询人跟审名单与资质：咨询人应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常驻审计人员名单及其从业资质证明文件（如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如需更换驻场人员，咨询人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拟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咨询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审计人员应与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尽管咨询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咨询人有权要求咨询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咨询人。咨询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跟审单位承担。

3、咨询人考勤：咨询人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并在每月底提交签到考勤表，考勤记录将作为判定咨询人是否满足人员配置要求的主要依据。

（二） 跟审工作进度报告：

咨询报告周期与时限：跟审单位须于每月五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当月（上月一日至上月月末）的审计工作进度书面报告（以下简称“月报”）。

1、咨询报告内容：月报内容应至少包括；

2、当月完成的主要审计工作内容、成果及关键发现；

3、计划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对比分析（需对照双方确认的月度/阶段性工作计划）；

4、存在的问题、风险及解决方案/建议；

5、下月工作计划及需采购人协调的事项；

6、当月的现场人员考勤汇总表（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跟审单位公章）。

(三)咨询人履约保证与违约责任：

1、咨询人未达现场人员要求：若咨询人未能满足第 1 条（现场跟审要求）中关于每周最低驻场人数（四人）的要求（第 1 条第四款允许调整的情形除外），则视为咨询人违约一次。采购人有权按每次违约 5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咨询人收取违约金。

2、咨询人的审计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保证每月不少于 22 天工作日在工地现

场，并每月底按时提交考勤表。在合同期内，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及审计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咨询人将按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审计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连续 15 天或者累计 30 天及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未按时提交进度报告：若跟审单位未能按照第 2 条（工作进度报告）的要求按时提交完整、合格的跟审月报（包括未按时提交、提交内容严重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咨询人违约一次。采购人有权按每次违约 1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跟审单位收取违约金。

4、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审计人员，视为违约一次，采购人有权按每次违约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咨询人收取违约金）。

5、咨询人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委托人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6、违约金的执行：

违约金按次计算（每周人数不足计一次，每月报告延迟或不合格计一次）。

1）采购人在发现违约情况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单，载明违约事实、依据及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

2）咨询人在合同期内收到通知单后累计的违约金）从采购人应付跟审单位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3）咨询人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补足人员、补交合格报告）的责任。

7、累积违约责任：

1）同一自然月内，因咨询人原因累计发生违约达到二次以上，或跟审报告延迟/不合格累计达到一次，或累计违约总次数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警告。

2）在合同期内，累计收到采购人三次书面警告，或单次严重违约（连续两周以上人员严重不足、连续两个月未提交报告）对项目造成重大影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咨询人在实施审核过程中：在接到委托人通知通常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如因不能及时提供完成，导致工作不能顺利开展的，将开具书面通知单，接受委托人 5000 元/次的处罚。

（五）咨询人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结果必须确保准确性。如咨询人的审核结果与二审的结果误差在1.0%以内（含1.0%），按应付咨询费总额的100%进行结算；与二审的误差在1.0%-1.5%之间（含1.5%），按应付咨询费总额的80%进行结算；与二审的误差在1.5%-2.0%之内（含2.0%），按应付咨询费总额的60%进行结算；与二审误差在2%以上时，则扣除全部咨询费用，并由咨询人赔偿因此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误差率=｜最终审定金额-一审审定金额｜/一审审定金额*100%。

（六）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内容

咨询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生产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由咨询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七）项目发生以下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内容。

1.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委托人针对项目提出合理情形要求）的进度、质量标准、服务要求履行委托职责，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收到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到位，影响项目推进或导致项目不达标。

2.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委托范围、工作方案，或擅自将委托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增加委托人成本、影响项目质量。

3.咨询人超越合同约定权限，擅自对外签约、作出承诺，或处置与项目相关的财产、权利，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潜在风险。

4.咨询人无故拖延或停止履行项目工作，或拒绝听从委托人合理指导导致项目停滞，无法实现委托目的。

5.咨询人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相关规定，给委托人带来损失、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

6.若委托审计项目出现外因情况取消的，本审计合同自动终止。

（八）项目验收

本次验收是对2026年盐城市普通国省道小修保养及应急养护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决算审计进行履约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审计服务费。

全部满足以下验收条件方可启动：

（1）本项目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手续；（2）出具委托人、施工方、咨询人加盖执业印章或公章以及签字的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正式审计报告；（3）全过程

跟踪审计发现的造价、程序、资金管理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闭环，附完整整改回复、佐证资料，经甲方确认；（4）咨询人移交全套完整纸质、电子审计成果档案，目录清晰、分类归档；（5）合同约定全部跟踪审计服务内容履行完毕，无人员脱岗、违规执业、资料泄密、重大审核差错未处置情形；（6）无未解决的造价争议、审计服务纠纷。

（九）验收组织与实施程序

验收主体：委托人组建验收小组，发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方案内容：（1）人员履约核查：核对驻场考勤、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师在岗记录、人员更换审批手续、现场核量到场记录；（2）工作内容核查：逐项核对前期、施工、结算全流程跟踪工作是否全覆盖；（3）成果资料核验：逐套核查报告、底稿、影像、认价、签证、进度款审核资料完整性。

验收结论出具：验收完成后委托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明确验收合格、限期整改、不予验收三种结论。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知识产权

咨询人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全部咨询成果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本项目的委托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人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合同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重大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工作量；不准与相关项目单位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

权在第一时间向上级监督部门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2026年盐城市普通国省道小修保养及应急养护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决算审计（采购包：3）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鹿鸣路988号金航财富大厦1幢1701室

日期：2026年10月16日